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

教學研究所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學位班部分】 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學位班課程開設的多元性和順序性尚待加強。(第 2 頁, 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學位班部分】 規劃或開設課程時, 宜多考慮課程的多元性和順序性, 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第 2 頁, 建議事項第 1 點)</p>	<p>1. 本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 課程分為四類, 含必修課程 6 學分、教育基礎及研究方法學門至少 4 學分、課程與教學學門至少 20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該班總計開設 27 門課程, 兼顧多元性與順序性。</p> <p>2. 本班於開設課程前皆進行學生選課意見調查, 以符合學生需求 (詳如附件 1-1)。惟因課程受修課學生數 11 人以上始得開課之限制, 部分課程有時因修課人數未達, 造成無法開課的情形, 然此並非常態。</p> <p>3. 近三年每學期均至少開設四門課程, 供學生選擇 (詳如附件 1-2)。學生對課程與教學都表示高度滿意</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所開課的科目, 雖事前調查學員的意見, 但學校礙於開課的人數, 能讓學員自由選習的機會不大。</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 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學位班課程開設的<u>多元性尚待加強</u>。</p> <p>建議事項： 規劃或開設課程時, <u>宜多兼顧學生學習需求</u>。</p>

受評班制：教育學系學士班、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週末)、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學位班、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專班、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詳如附件 1-3)。 4.本班另有跨班選課制度，提供學生彈性、多元的選課空間。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部分】 目前針對碩士生於申請口試前，僅要求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1 次，並撰寫心得報告，就提升學生學術研究面向而言，略顯不足。(第 9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為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能力，依據本系所相關規定，碩士班學生 <u>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演」</u> ，如果學生修業二年，必須參加 4 次，並非只有一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條規定：「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演』至少一次，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必須參加兩次，並均須撰寫心得乙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依據該系之申復意見說明進行文字修正，然該系針對碩士生於申請口試前，僅要求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就提升學生學術研究面向而言，確實略顯不足。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目前針對碩士生於申請口試前， <u>僅要求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u> ，並撰寫心得報告，就提升學生學術研究面向而言，略顯不足。

受評班制：教育學系學士班、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週末)、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學位班、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專班、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篇交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此項規定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詳如附件 4-1~4-4)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